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哈尔滨思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哈尔滨思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五常市水务局(单位名称) 的 五常市供水升级改造一期工程(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) 采暖电气给排水建筑装饰管网改造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常市供水升级改造一期工程(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) 采暖电气给排水建筑装饰管网改造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哈尔滨思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0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哈尔滨思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